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立食品”）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5元，共计募集资金40,210.0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210.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原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200.00万元和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97.3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512.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49号）。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210.0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697.32
二、募集资金净额	33,512.7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3,758.7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7.8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8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46.6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宝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萃公司”）对于收到的募集资金采用专户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山东宝萃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23年5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3年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1909270810501的募集资金专户、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70070122000502375的募集资金专户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开立的账号为03004989634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本公司及山东宝萃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宝立食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09270810501	-	已注销
宝立食品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70070122000502375	-	已注销
宝立食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4989634	-	已注销
山东宝萃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49520910601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因以上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收益。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	通知存款、协定存款	2024年2月23日	2025年2月22日	2024年2月23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整体规划等因素，经公司2023年4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两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和其对应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实际金额以变更实施时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合计金额20,513.74万元变更投资至“山东宝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山东宝萃公司调味料及农产品粗加工项目”），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原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后募投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	-----------------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8,000.00		山东宝萃公司调味料及农产品粗加工项目	20,513.74[注]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2,300.00	100.80		

[注]两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对应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公司基于市场情况变化主动调整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同时加大主业发展的投资力度，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宝萃公司调味料及农产品粗加工项目”，项目建设内容由原年生产 100,000 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 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 吨农产品调整为年产 30,000 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 吨农产品加工产品，项目投资总金额由 28,804.27 万元增加至 29,945.03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原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后募投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山东宝萃公司调味料及农产品粗加工项目	20,513.74	16,661.97	山东宝萃公司食品调味料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	20,513.7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宝立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宝立食品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5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宝萃公司食品调味料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	生产建设	是		20,513.74	未做分期	197.80	20,613.86	100.12	100.49	2024 年 12 月	820.10	不适用	否

目					承诺					月		[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3,212.73	13,212.73	未做分期承诺		13,241.86	29.13	100.22	—	—	—	否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8,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	—	—	是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3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00.80	100.80		—	—	—	是
合计			33,512.73	33,726.47		197.80	33,956.52	230.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一)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该项目投产时间较短尚未完全达产

山东宝萃公司食品调味料全产业链基地建设	嘉兴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山东宝萃公司	山东聊城	20,513.74	20,513.74	197.80	20,613.86	100.49	2024年12月	820.10	不适用 [注]	否	2023年4月10日、2024年8月6日	2023年5月5日、2024年8月22日
			合计			20,513.74	20,513.74	197.80	20,613.86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该项目投产时间较短尚未完全达产